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朔政办发〔2020〕3号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市推进标准化工作改革发展 2019—2020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全市推进标准化工作改革发展 2019—2020 年行动计划》已经市人民政府第 71 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月9日

全市推进标准化工作改革发展 2019—2020 年行动计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强力实施标准化战略，引领助推我市高质量转型发展，依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推进标准化工作改革发展 2019—2020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晋政办发〔2019〕56 号），制订本行动计划。

一、以山西省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建设为契机，强力实施标准化战略

（一）强力实施标准化战略。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标准化战略的重要论述，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对标准化的重大需求，加强标准化战略研究。积极开展“标准化+”行动，推进标准化与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深度融合，以标准助力创新发展、协调发展、绿色发展、开放发展、共享发展，强力推进标准化战略深入实施，推动我市标准化工作再上新台阶。

（二）全面推进我市在山西省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工作中的建设任务。

以落实《实施方案》为主线，全力推进我市在山西省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工作中的建设任务。紧盯深化标准化改革的目标要求，根据我市在试点建设中承担的具体任务，各级各部门要

进一步明确责任主体和实施时间表，全力推动所承担的试点任务落到实处，按时序顺利稳步推进。

（三）完善标准化体制机制。

严格落实统一管理、分工负责的管理体制，加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与行业主管部门的协同配合，调动全社会标准化工作的积极性、创造性。发挥“标准化+”效应，推动标准化工作上层次、上水平、出成果、出经验。积极构建政府引导、协会主导、企业主体、技术支撑的“四位一体”团体标准工作模式，推进团体标准配套政策制度和监督激励措施落实。全面建立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的监督制度。

二、以构建“2+7+N”现代产业体系为牵引，建立高质量转型标准体系

（四）加强标准制修订工作。

完善政府引导、市场自主的标准制修订工作机制。聚焦构建“2+7+N”现代产业体系，为满足朔州自然条件、风俗习惯等特殊技术要求和为满足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相关要求，广泛征集并组织制定一批我市转型急需的、人民群众期盼的、能引领和推动资源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朔州地方标准。以优势、特色产业为基础，积极参与或承担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山西省地方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引导具备相应能力的学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制定满足市场需求的团体标准，鼓励产业联盟制定满足创新需要的团体标准。鼓励企业对标国际先进水平，制定实施高于现

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特别是要重点围绕朔州陶瓷全产业链发展制定一批满足市场需求的团体标准，立足朔州国家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基地建设实际，探索开展相关标准制修订工作。

（五）建立健全高质量转型标准体系。

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结合我市构建“2+7+N”现代产业体系、建设资源型经济转型发展示范区和样板区的要求，积极构建有机旱作、营商环境、生态保护、应急管理、社会治理、公共服务、新材料、健康养老、商贸物流、文化旅游、政务服务等领域标准体系。基本形成市场规范有标可循、公共利益有标可量、社会治理有标可依、转型发展有标引领的新格局。逐步建立支撑我市高质量转型发展，具有朔州特色的标准体系。

（六）推动标准有效实施。

加强标准的培训、解读、咨询、技术服务，培育发展标准化服务机构，推动发展标准化服务业。建立标准实施信息反馈机制，开展标准实施效果评价，探索建立标准实施情况统计分析报告制度。强化政府在制定政策措施时的标准引用，运用标准化手段规范自身管理，提高公共服务效能。充分发挥企业在标准实施中的作用，把标准作为生产经营、提供服务和质量控制的依据和手段。探索在政务服务、旅游服务、物流服务和装备制造等重点领域开展地方标准的实施评估工作。

三、以大力开展试点示范创建为抓手，引领提升标准化整体水平

（七）切实加强在建试点示范项目的指导、管理与监督。

持续加强和推动怀仁何家堡乡敬老院、怀仁顺达公交公司承担的 2 个国家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建设，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好示范任务；继续推进山阴县惠牧源农牧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山西鑫霏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山西源生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怀仁市潘杨和农牧专业合作社、山西圣天农牧业有限公司、怀仁市家兴园农牧专业合作社承担的 6 个山西省有机旱作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建设，确保圆满完成好每一年度示范任务。探索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推广工程，形成标准化示范推广机制，充分发挥试点示范的引领辐射带动作用。

（八）加强示范试点项目储备。

深入摸底调研，储备一批优质精品示范项目。围绕我市全国草牧业示范市、雁门关农牧交错带核心样板区建设以及全省有机旱作农业示范市建设，重点在草食畜、杂粮、蔬菜、油料、马铃薯、中药材、饲草料、林果等产业培育储备一批农业标准化示范项目。聚焦基本公共服务、健康养老、商贸物流、政务服务等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领域以及文化旅游领域，储备一批服务业示范项目。

（九）积极组织申报试点示范项目。

加大对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的培育力度，不断拓展标准化试点示范领域。鼓励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积极申报或培育有标准化工作基础、符合条件的企业和组织申报国

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国家级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综合标准化试点、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国家农业标准化示范项目、国家农业标准化区域服务与推广平台项目以及各类省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

四、以科技和标准互动为先导，不断提高朔州标准“含金量”

(十) 健全科技与标准互动支撑机制。

加大科技研发对标准的支持，在项目（课题）的立项、实施、验收等各阶段进一步明确技术标准研制任务和要求，鼓励、支持在研和已结课题验收的专项成果向技术标准转化，将技术标准研制任务完成情况作为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开展技术标准研究和制修订工作的重要依据，促进科技创新、标准研制与产业融合发展。

(十一) 推动标准化创新发展。

鼓励国家赋予朔州的重大战略试点经验、经济社会发展创新成果转化为标准，推动先进的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上升为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推进“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工作，支持企业、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构建标准池。组织全市范围内符合条件的企业标准参加山西省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工作。认真组织有关企业参加首届山西省标准创新贡献奖评选活动。

五、以积极参与国内国际标准化活动为依托，扩大朔州标准影响力

(十二) 积极参与国内国际标准化活动。

鼓励和支持行业协会、科研机构、技术中心、高等院校和重点企业充分发挥自身优势，运用多种方式积极参与国内外标准化交流与合作。

（十三）推动朔州标准“走出去”。

抓住我市与京津冀、环渤海、乌大张及周边地区产业、产能合作的战略机遇，加强与相关地区标准化工作交流与合作，以标准“走出去”带动朔州产品和优势企业“走出去”。

六、以强化人才队伍建设为支撑，夯实标准化工作基础

（十四）强化标准化人才队伍建设。

积极发挥行业主管部门作用，筹备成立朔州市农业、工业、社会管理、公共服务、文化旅游等领域的标准化专家组，逐步将全市各行业各领域业务骨干、技术专家纳入全市标准化专家库，着力打造一支理论水平高、实践能力强、既懂专业又擅于标准化管理的复合型人才队伍，为我市标准化改革和发展提供智力支撑。鼓励企事业单位成立标准化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配备专（兼）职标准化人员。

（十五）强化标准化培训。

加强对培训工作的研究设计，不断提高培训工作的针对性、有效性和实用性。分专题组织好市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联络员、市级标准化专家组和县（市、区）标准化工作业务骨干等业务培训，不断加大培训投入，下大力气培养标准化工作的明白人、实干家。

（十六）强化标准化知识宣传。

结合“世界标准日”“质量月”“消费者权益保护日”“安全生产月”等活动，以广泛宣传贯彻新修订的《标准化法》为重点，持续有效开展形式多样的标准化宣贯活动，进一步普及标准化知识，不断提高全社会标准化意识。

七、以制度建设和监测评估为保障，推动标准化改革任务落地见效

（十七）健全制度体系。

研究出台《地方标准管理办法》《团体标准培育发展指导办法》《标准化专家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积极推动将承担国家、省级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建设以及主导和参与国际、国家、行业、山西省地方标准起草单位的补助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积极推动县（市、区）政府将标准化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健全完善标准化工作制度体系。

（十八）强化监测评估。

紧密结合我市经济高质量转型发展实际，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加强对标准化改革发展进度、效果和质量实施动态监测。充分发挥我市标准化专家组的作用，借助智库等专业资源力量，推进开展第三方评估。将重点任务实施情况纳入政府质量工作考核。建立统计分析报告制度，充分利用各类信息和数据资源，提高监测分析的及时性、全面性和准确性。

各县（市、区）、各部门要根据《试点方案》要求，主动认

领任务，加强协调配合，持续跟踪落实，确保我市标准化工作改革取得实效。

附件：标准化工作改革发展重点任务分工

附件

标准化工作改革发展重点任务分工表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细化任务分解	责任单位
1	加强标准化管理体制建设	将标准化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发展规划	推动各级政府将标准与发展战略、规划、政策一同作为重要的治理和决策手段，把标准化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大力推进标准在经济社会治理中的运用。	市发改委，各县（市、区）政府
2		各县（市、区）政府建立标准化工作领导机构	2019年9月底前，各县（市、区）政府要成立由一把手担任组长的标准化工作领导机构，明确工作职责。	各县（市、区）政府
3		各县（市、区）政府、各成员单位按照实施方案及重点任务分工制定工作方案	2019年9月底前，各县（市、区）政府、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实施方案及重点任务分工制定具体的工作方案，明确时间节点、阶段性任务、保障措施等，并按照方案抓好各项任务的督促落实。	各县（市、区）政府，市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
4		加强标准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工作，健全完善标准化工作制度体系	2020年6月底前，完成朔州市《地方标准管理办法》《标准化专家组管理办法》《团体标准培育管理办法》等标准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工作，2020年年底形成具有朔州特色的标准化工作制度体系。	市市场监管局
5		将标准化工作经费纳入县级以上财政预算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要求，参照山西省标准化战略资金预算安排，2019年7月底前，市、县（市、区）政府将标准化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6		建立标准化人才表彰奖励机制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要求，结合我市实际，2019年年底出台表彰奖励政策，对在推进试点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加大表彰和奖励力度，充分调动全社会参与试点建设的创造性和积极性。	各县（市、区）政府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细化任务分解	责任单位
7	加强标准化管理体制机制建设	建立科技创新与标准研制互动机制，将科技成果转化标准	建立科技创新与标准研制互动机制，形成科技创新、标准研制、产业融合发展格局，将标准纳入市科学技术奖励范围。2019年12月底前，制定出台科技成果转化标准的相关政策制度。	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
8		建立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发布企业标准排行榜	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的意见，鼓励标准化专业机构对企业公开的标准开展比对和评价，发布企业标准排行榜，培育企业标准“领跑者”，2020年年底完成。	市市场监管局、市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9		全面建立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的监督制度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山西省《企业产品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管理办法》要求，在全市范围内推行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并建立监督制度，鼓励企业制定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2019年年底完成。	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
10	强化标准制定构建标准体系	开展特色农林产业地方标准制定工作	持续推进杂粮、果菜、畜牧、特色经济林等特色农林产业标准研制工作。	市发改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
11		开展能源产业地方标准制定工作	持续推进煤炭深加工、煤矸石发电等能源产业地方标准研制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能源局
12		开展新一代信息技术地方标准制定工作	持续推进网络安全、电子政务、电子商务、物联网、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标准研制工作。	市委网信办、市发改委、市工信局、省商务厅
13		开展新材料地方标准制定工作	持续推进保温硅酸钙板、高档高岭土等新材料标准研制工作。	市工信局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细化任务分解	责任单位
14	强化标准制定构建标准体系	开展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领域地方标准制定工作	持续推进政务、教育、就业、卫生、养老、扶贫、应急管理、公共安全等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领域标准研制工作。	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省人社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扶贫办
15		探索制定推广实施团体标准的配套政策和激励措施。鼓励学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和产业技术联盟会同市场主体共同制定满足市场需求和创新需要的团体标准。组织开展团体标准监督评估	积极构建政府引导、协会主导、企业主体、技术支撑“四位一体”团体标准工作模式，制定推广实施团体标准的配套政策和激励措施。重点围绕朔州陶瓷全产业链以及当地优势特色产业开展制定团体标准工作，各县（市、区）制定不少于2项团体标准，2020年年底完成。按照民政部《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和山西省《团体标准培育发展指导办法》要求，定期组织开展团体标准监督评估工作。	各县（市、区）政府，市民政局、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
16		建立健全高质量转型标准体系	积极构建有机旱作、装备制造、营商环境、生态保护、应急管理、社会治理、公共服务、小杂粮、新材料、煤化工、信息技术、健康养老、商贸物流、文化旅游、政务服务、气象防灾减灾、土地整治工程等领域标准体系，2020年年底完成。	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能源局、市气象局
17		建立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	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要求，推进开展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建设，促进全民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2020年年底完成。	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残联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细化任务分解	责任单位
18	推进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建设	加强在建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建设	加强和推动怀仁何家堡乡敬老院、怀仁顺达公交公司承担的2个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建设，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好示范任务。	怀仁市政府
19		继续推进在建山西省有机旱作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建设	继续推进山阴县惠牧源农牧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山西鑫霏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山西源生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怀仁市潘杨和农牧专业合作社、山西圣天农牧业有限公司、怀仁市家兴园农牧专业合作社承担的6个山西省有机旱作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建设，确保圆满完成好每一年度示范任务。	山阴县政府、平鲁区政府、怀仁市政府
20		加强标准化示范试点项目储备	重点在草食畜、杂粮、蔬菜、油料、马铃薯、饲草料、林果等产业培育储备一批农业标准化示范项目；在基本公共服务、健康养老、商贸物流、政务服务等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领域以及文化旅游领域，储备一批服务业示范项目。	各县（市、区）政府
21		推进标准化创新发展	围绕全国综合能源基地、成长型资源城市、全国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国家级区域工业绿色转型发展试点城市、草牧业发展试验试点城市建设，运用标准化手段，推进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发挥标准的引领作用。	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市农业农村局
22		推进右玉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标准化工作	围绕长城旅游板块，积极推进右玉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标准化工作，2020年6月底前制定一批相关标准。	市文旅局，右玉县政府
23		积极参与国家、省级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建设，构建标准池	推动具有较强工作基础和市场化服务能力的科研院所、行业领军企业或优势特色领域骨干企业创建国家、省级技术标准创新基地，推动技术标准创新基地构建标准池，2019年年底参与创建工作。	各县（市、区）政府、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
24		开展“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工作	持续推进“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工作，促进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	市工信局
25	创建10个以上省级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	推动企业积极采用国际先进标准，鼓励企业制定严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每个县（市、区）创建2个以上省级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2019年9月底前上报工作计划，2020年年底完成。	各县（市、区）政府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细化任务分解	责任单位
26	提升标准化基础能力水平	筹备成立3—5个标准化专家组	2019年年底前，在全市农业、工业、社会管理、公共服务、文化旅游等领域完成市级标准化专家组组建工作，发挥标准化专家组在标准制修订工作中的支撑作用。	市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
27		组织标准化宣传活动，开展标准化专题培训，推动标准实施	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在世界标准日等节点组织标准化宣传活动。加强标准的宣传、培训和解读，每年都要组织标准化专业知识培训。	市市场监管局、市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28		探索在环境治理、安全生产、招商政策、能源供应、园区共建、设施互通等领域开展标准化工作交流与合作	紧紧抓住我市与京津冀、环渤海、乌大张及周边地区产业、产能合作的战略机遇，加强与相关地区在环境治理、应急管理、能源供应、园区共建、设施互通等的标准化工作交流与合作，发挥标准促进互联互通的作用，2020年年底前完成。	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市促投局、市能源局、朔州海关
29		围绕国家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基地建设，探索开展标准化工作	探索开展国家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基地标准化工作，2020年年底前争取制定一批相关标准。	市工信局，朔城区政府、平鲁区政府、山阴县政府、怀仁市政府
30		探索以标准化手段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生活污水处理、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以及城市河道、小微水体管理等工作	积极探索以标准化手段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生活污水处理、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以及城市河道、小微水体管理等工作，2020年年底前争取制定一批相关标准。	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城管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月13日印发
